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90 天、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拟新增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

（一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，是国内首批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，前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，控股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公司成立香港子公司，拓展海外投资平台。公司日益成为国内外股票市场、基金市场、债券市场等资本市场上重要的大型机构投资者之一。2014 年 2 月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。

公司成立以来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定位清晰、责权明确的公司治理架构，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提名薪酬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

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。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下，公司搭建了专业的组织架构，包括治理结构、投资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系统管理和经营管理五大管理体系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